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祐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載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佳祐受雇於址設嘉義縣○○鄉○○○路000號「○○瓦斯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司機，負責配送瓦斯及向客戶收取瓦斯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李佳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止，不定時全部未繳回或僅繳回部分貨款予○○公司，而以此方式接續7次將業務上所保管瓦斯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挪為私用而侵占入己。

二、程序事項

本件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326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3年，惟被告李佳祐未於緩起訴期間內履行原緩起訴處分書所附條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112年4月18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83號撤銷緩起訴處

01 分，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2年4月25日寄存
02 送達至其戶籍地，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檢察官就被告本
03 件犯行提起公訴，程序自屬合法。

04 三、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自白(警卷第1頁至第3頁、偵109卷第5頁至第6頁、調偵
06 326卷第10頁、本院卷第50頁)。

07 (二)證人乙○○證述(警卷第6頁至第8頁、偵109卷第5頁至第6
08 頁、緩990卷第45頁至第46頁)。

09 (三)被害報告單(警卷第11頁)。

10 (四)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109年9月16日109年刑調字第0937號
11 調解筆錄(調偵326卷第3頁)。

12 (五)嘉義地方檢署109年10月15日109調偵字第326號緩起訴處分
13 書(調偵326卷第12頁)、嘉義地檢署109年11月13日嘉檢卓四
14 109緩990字第1099028027號(緩990卷第15頁)、嘉義地檢署1
15 12年3月23日嘉檢曉四109緩990字第1129007868號(緩990卷
16 第31頁)。

17 (六)被告還款紀錄(緩990卷第47頁)。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犯罪之行為，如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者，其行為之時間認
20 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
21 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部
22 分行為或結果發生，係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法規
23 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5 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止接續(詳後述)為本件業
26 務侵占犯行，而刑法第336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27 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是被告最後為業務侵占犯行時間
28 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即應逕依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36條規
29 定論處，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先予敘明。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31 (三)被告利用擔任瓦斯配送司機代收貨款機會先後7次代收瓦斯

01 費用，未依規定如數存入○○公司帳戶反侵占入己，係基於
02 單一侵占目的，於密接時間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
0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
04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5 以評價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

06 (四)爰審酌被告擔任○○公司瓦斯配送人員，本應謹守分際，忠
07 實執行職務，竟貪圖私利而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
08 有款項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破壞社會秩序
09 及他人財產安全，所為誠有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0 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部分達成和解，有卷附
11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可憑，兼衡被告自陳高
12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載送
13 瓦斯，與配偶、子女同住，家境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

15 (五)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頁）可憑，被告因思慮未周致罹
17 刑章，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
18 緩刑機會（本院卷第54頁），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
19 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20 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
21 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
22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為
23 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
24 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前揭規定，併諭
25 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
26 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
28 請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9 (六)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30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31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01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
02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
04 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
05 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
06 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07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08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09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最
10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已返還
11 犯罪所得150萬元中之39萬8500元予告訴人（本院卷第54
12 頁），就其餘110萬15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惟嗣後被告如已依附表所示調解內容支付
15 調解金額給告訴人，檢察官自應予扣除，不能重複執行。又
16 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追徵時，宜考慮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
17 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之內容，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1

0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李佳祐願給付○○瓦斯有限公司110萬元。給付方法：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7年5月1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1萬5000元，另於117年6月1日給付21萬5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